

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181271522

传真: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市西区席草坪

编制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812-6667919

传真: 0812-6667919

邮编: 617000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大道东段
147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单位名称	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西区席草坪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比例	3.67%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比例	3.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 号，2006.1.4）；</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p> <p>5、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p> <p>7、《攀枝花市攀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2）；</p> <p>8、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市攀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执行有关环保标准的函》（攀西环建函[2015]3号，2015.1.26）；</p> <p>9、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市攀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西环建[2015]6号，2015.4.10）。</p> <p>10、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1与表3的排放限值；</p>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向攀枝花市攀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攀创科技）租赁土地用于建立商混站，并达成协议由攀创科技代为立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现各项资质已由攀创科技变更为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见附件 1）。2015 年 2 月 5 日，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40315020501] 0002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2）；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攀西环建[2015]6 号，见附件 3）。

项目共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及设备均相同，主要设置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出料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C₁₀、C₁₅、C₂₀、C₂₅、C₃₀、C₃₅、C₄₀ 商品混凝土，年设计产量约为 40 万立方米，年实际产量为 40 万立方米。

环评及其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p>1#生产线: 占地面积 2000m² 1~3 层, 高 7~25m, 采用彩钢夹心板全封闭, 屋顶设置采光带 (透明玻璃钢材质), 四周设置采光窗。</p> <p>2#生产线: 占地面积 2200m² 1~3 层, 高 7~25m, 采用彩钢夹心板全封闭, 屋顶设置采光带 (透明玻璃钢材质), 四周设置采光窗。</p> <p>项目区 2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与设备均相同, 主要设置计量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出料系统, 各生产系统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 具体如下:</p>				
	计量系统	砂石料配料机: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 共 2 台, 每台设置 4 个料仓和 4 个称量斗, 料仓包括 2 个石仓和 2 个砂仓, 25m ³ 仓, 钢结构。	同环评建设	/
		粉料计量斗:	每条生产线设置 2 个, 共 4 个, 每个均为 0.8m ³ 封闭钢结构, 位于拌合楼内。	同环评建设	/
		水计量斗: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 共 2 个, 每个均为 0.5m ³ 封闭钢结构, 位于拌合楼内。	同环评建设	/
		外加剂计量斗: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 共 2 个, $\Phi 0.5 \times 1m$, 封闭钢结构, 位于拌合楼内。	同环评建设	/
	运输系统	砂石料输送系统:	每条生产线砂石料配料机底部设置 1 条输送皮带 (带宽 1m), 将砂石料送至搅拌系统。	同环评建设	/
		粉料输送系统:	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 每条生产线设置 3 个粉料罐仓, 每个粉料罐仓对应 1 台螺旋输送机。料仓内的粉料由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斗, 再由计量斗底部的封闭管道送入搅拌机。 水及外加剂分别由泵通过管道送至计量斗, 再由封闭管道送入搅拌机。	同环评建设	/
	搅拌系统	搅拌机: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 共 2 台, 生产能力 120m ³ /h, 位于拌合楼 (离地高度 6m) 内。拌合楼四周及顶部采用彩钢夹心板封闭 (进出料通道除外), 同时封闭的拌合楼位于全封闭的厂房内。	同环评建设	/

续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出料系统	出料斗 2 个，封闭锥形结构，下部悬空，通过电磁阀放料。	同环评建设	/
辅助工程	厂区运输道路	总长 50m，宽 6m，混凝土路面。	同环评建设	/
	检验室	40m ³ 砖混结构，对原料及混凝土强度、抗渗性、抗冻融等指标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为物理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	同环评建设	/
	汽修车间	项目运输汽车均租用，项目区不设置汽修车间。	同环评建设	/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接厂区已有供水管网。蓄水池：250m ³ 钢混结构。	蓄水池容积增大至 300m ³ 增加水池蓄水能力	/
	排水系统	见环保工程。	同环评建设	/
	供电系统	接当地电网。	同环评建设	/

续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同环评建设	/
	大气	移动式喷水软管： 每个砂石料堆场设置 1 条，共 2 条，对砂石料堆场喷水控尘。	原料堆场、卸料仓、配料仓设置雾化喷咀约 50 个，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余同环评建设	/
		滤芯式除尘器： 每条生产线设置 4 台，共 8 台，每个粉料罐仓仓顶配置 1 台，罐仓采用自动泄压，仓顶除尘器不单独设置风机，除尘风压来自罐车自带空压机，风量 1200m ³ /h/台， $\eta=99.5\%$ 。	同环评建设	/
		袋式除尘器： 每条生产线 1 台，共 2 台，风量 4500m ³ /h. 台，用于处理拌合楼粉尘。	同环评建设	/
		皮带通廊： 每条生产线砂石料输送皮带均采用 1.2m×1.2m 的彩钢瓦结构的皮带通廊封闭。	同环评建设	/
		运输车辆冲洗区： 20m ² 混凝土地面，设 2% 坡度，配置设置有洗车废水收集地沟（长 3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出水进入三级沉淀池。	同环评建设	/
		截洪沟： 长 400m，断面 50cm×50cm，砼结构。	同环评建设	/
	废水	雨水收集地沟： 长 50m，断面 40cm×2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同环评建设	/
		渗滤水收集地沟： 长 50m，断面 15cm×15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出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用于收集砂石料堆场渗滤水。	同环评建设	/
		废水收集地沟： 长 100m，断面 20cm×15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收集运输车辆、地坪冲洗废水，出水进三级沉淀池。	同环评建设	/

续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130m ³ ，第一级 70m ³ ，第二、三级均为 30m ³ ，钢混结构。	同环评建设	/
		化粪池：10m ³ ，砖混结构，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因企业周边污水管网未建成，所以未接入污水管网。处置方式改变为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负责清运，其余同环评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3 个，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	同环评建设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楼：建筑面积 800m ² ，2 层，框架结构，内设办公及职工倒班房等。	砖混结构，内设办公及职工倒班房等	/
仓储或其它		粉料罐仓：每条生产线设置 4 个，共 8 个，80m ³ ，尺寸均为 Φ4.5×11m，钢结构，仓底离地 5m。每条线设置 2 个水泥罐仓、1 个粉煤灰罐仓，1 个矿渣粉罐仓，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同环评建设	/
		外加剂罐：每条生产线设置 2 个，共 4 个，容积 9.4m ³ ，尺寸均为 Φ2×3m，塑料材质。外加剂均为液态。	同环评建设	/
		1#砂石料堆料堆场：位于 1#生产厂房内，面积为 360m ² ，混凝土地坪，H=7m。矿渣碎石堆区（100m ² ）、天然碎石堆区（80m ² ）、矿渣砂堆区（100m ² ）、天然砂堆区（80m ² ），分区堆放，各区间设 2.5m 高钢混墙体。	同环评建设	/
		2#砂石料堆料堆场：位于 2#生产厂房内，面积为 500m ² ，混凝土地坪，H=7m。矿渣碎石堆区（150m ² ）、天然碎石堆区（100m ² ）、矿渣砂堆区（150m ² ）、天然砂堆区（100m ² ），分区堆放，各区间设 2.5m 高钢混墙体。	同环评建设	/

表 2-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严格按照报告中填报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更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措施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施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对产尘点喷水控尘；施工场地需按要求设置污水收集设施，经沉淀后重复利用；施工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进行合理布局，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合理设置雾化喷水软管，严格控制砂石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配套建设 8 台滤芯式除尘器，分别对粉煤灰罐仓、水泥罐仓和矿渣粉罐仓粉尘进行处理；配套建设 2 台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楼粉尘进行处理，并采取各类有效措施防治无组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砂石料堆场顶棚设有雾化喷咀喷水控尘；每个粉料罐仓仓顶均设置一台脉冲式除尘器，罐仓粉尘经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放口离地高度为 26m 的排气筒排放。	/
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确保堆场渗滤水及车辆、地坪冲洗废水经处理后作为搅拌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前期用于周边绿化灌溉，后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堆场渗滤水及车辆、地坪冲洗废水经地沟收集后引流至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为项目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负责清运。	/
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及设施，进一步优化厂内布局，加大噪声治理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中心合理布局；拌合楼采用彩钢夹心板封闭；交通运输噪声处理：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
确保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三级沉淀池沉淀渣经脱水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三级沉淀池沉淀渣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必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防止事故发生。	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续表 2-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砂石料堆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离边界外 50m，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新引进项目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防护距离 50m 内无居民。	/
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专家意见落实。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存在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 (辅) 料	矿渣碎石	32 万 t	攀枝花	SiO ₂ 、Al ₂ O ₃ 、TFe、CaO 等
	天然碎石	8 万 t	攀枝花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等
	矿渣砂	26 万 t	攀枝花	SiO ₂ 、Al ₂ O ₃ 、TFe、CaO 等
	天然砂	7 万 t	攀枝花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等
	粉煤灰（Ⅱ级）	1 万 t	攀枝花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CaO 等
	矿渣粉	3 万 t	攀枝花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CaO 等
	水泥	9 万 t	攀枝花	3CaO.SiO ₂ 、2CaO.SiO ₂ 等
	外加剂（液态）	0.3 万 t	攀枝花	SiO ₂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 不可燃 S、C 等
能耗	电	400 万 kWh	当地电网	/
水耗	生产用水	47421m ³	当地自来水厂	H ₂ O
	生活用水	1584m ³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地坪冲洗及道路洒水、砂石料堆场尘控用水。

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分类	项目	补充新水	总用水量	损耗量		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生产用水	搅拌用水	85.8	125.0	物料带走	125.0	/	0
	车辆、地坪冲洗用水	12.4	12.4	蒸发损失	1.2	11.2	0
	道路洒水	1.5	1.5	蒸发损失	1.5	0	0
	砂石料堆场控尘	30.7	30.7	蒸发损失	2.7	28	0
			进入生产工序	28			
小计	/	130.4	138.9	130.4		39.2	0
	生活用水	4.8	4.8	食用及蒸发损耗	1.0	0	0
	合计	135.2	143.7	131.4		39.2	0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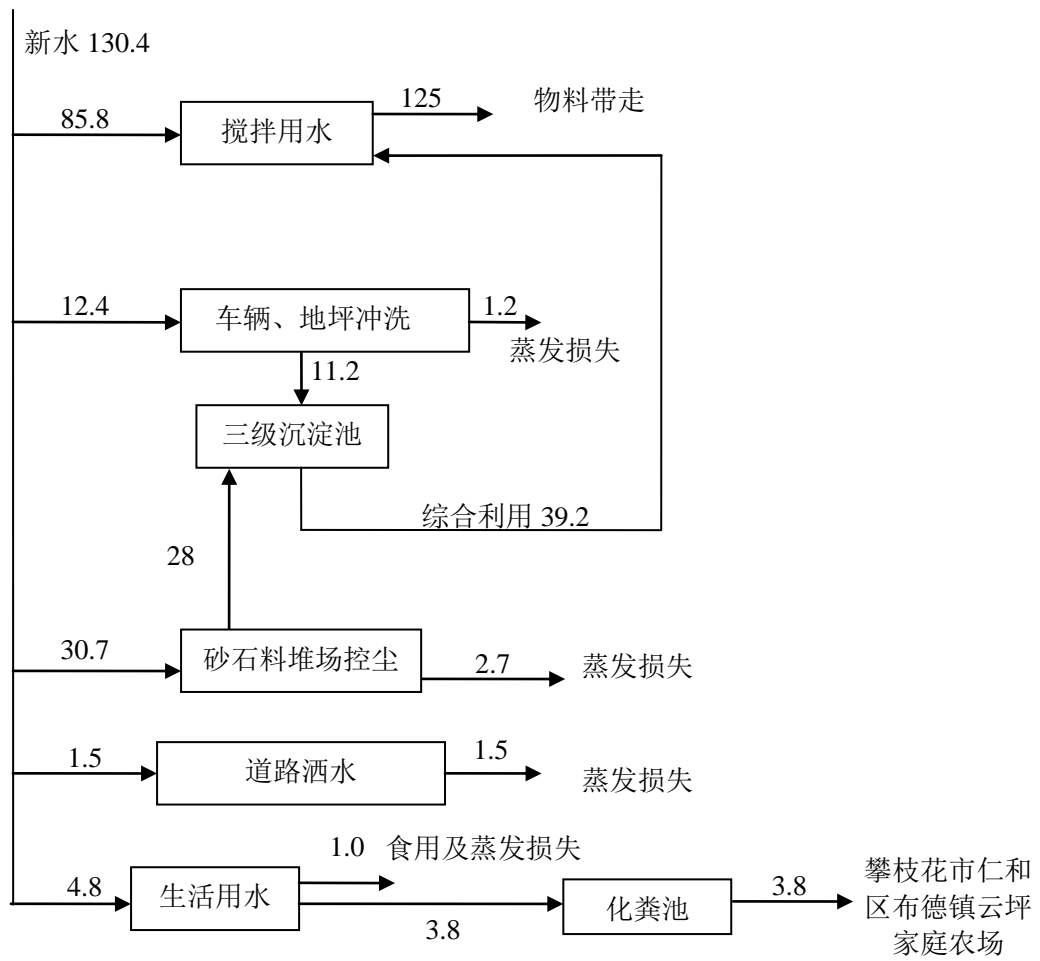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2 条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均相同，项目生产工艺以 1 条生产线进行介绍，具体如下：

（1）进料系统

本项目外购的碎石料（天然碎石、矿渣碎石）和砂料（天然砂和矿渣砂）均由自卸车运入砂石料堆场分区堆放。砂石料堆场粉尘通过喷水加以控制。

粉料（粉煤灰、矿渣粉和水泥）由罐车运入项目区，将罐车出料波纹管与粉料罐仓（封闭，钢结构）入库输送管道（DN108，无缝钢管）相连，再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将粉料分别送至各自罐仓。

车载空压机的压缩空气量约 $20\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0.2MPa ，卸料速度 $1.2\text{t}/\text{min}$ ，打开卸料阀，流态化物料在出料管内流动而进行输送。每辆罐车卸料时间约为 0.5h 。

粉料罐仓罐顶物料由于落差和进料气流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滤芯式除尘器（不单独设置风机，粉料罐仓采用自动泄压）处理后排放。滤芯除尘器除尘清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

外购成品液态外加剂由液体罐车运入项目区，再通过管道自流进入外加剂罐。

（2）配料系统

项目所有产品的原料配比大致相同，根据产品不同，各种原料用量有微小调整。项目每方产品配比见表 2-6。

表 2-6 项目每方产品配比表

成分	碎石料	砂料	粉煤灰或矿渣粉	水泥	水	外加剂
每方产品配比 (kg)	1000~1030	760~920	80~130	225~450	210~220	6.3~11.4
粒径	5~25mm	0~3mm	3~65um	1.5~90um	液体	液体

碎石料（矿渣碎石和天然碎石，任选其一）和砂料（矿渣砂和天然砂，任选其一）分别由装载机转运至配料机相应料仓内，再经料仓底部的阀门卸至各自计量斗，按一定配比称量完成后，碎石料和砂料卸入同一条运输皮带（位于封闭彩钢瓦结构的皮带通廊内），再由皮带转运至拌合楼，通过钢结构封闭的溜槽送入搅拌机（封闭钢结构，仅留出进出料口）。

项目碎石料和砂料的需求量根据产品要求有所变化，由电脑控制阀门和计量斗称量实现自动配料。

项目粉料均由各自罐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分送至各自计量斗（封闭，钢结构），再通过电脑控制配比经封闭管道（Φ 200mm，钢结构）直接送入搅拌机。

水和外加剂均由泵抽送至各自计量斗，再通过电脑控制配比经封闭管道（水管Φ 80mm，外加剂管Φ 5mm，均为钢结构）送入搅拌机。

本项目配料过程先加粉料，再加骨料，以此降低配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

(3) 搅拌系统

项目混凝土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120m³/h，搅拌机为间歇式生产，工作流程为进料—搅拌—卸料—进料，如此反复。所有进料口均由电脑控制。

碎石料和砂料首先进入搅拌机，在搅拌机内搅拌的同时，喂入粉料、水和外加剂，直至所有物料拌合均匀，再由搅拌机出料口通过高差将产品卸入混凝土罐车内。

拌合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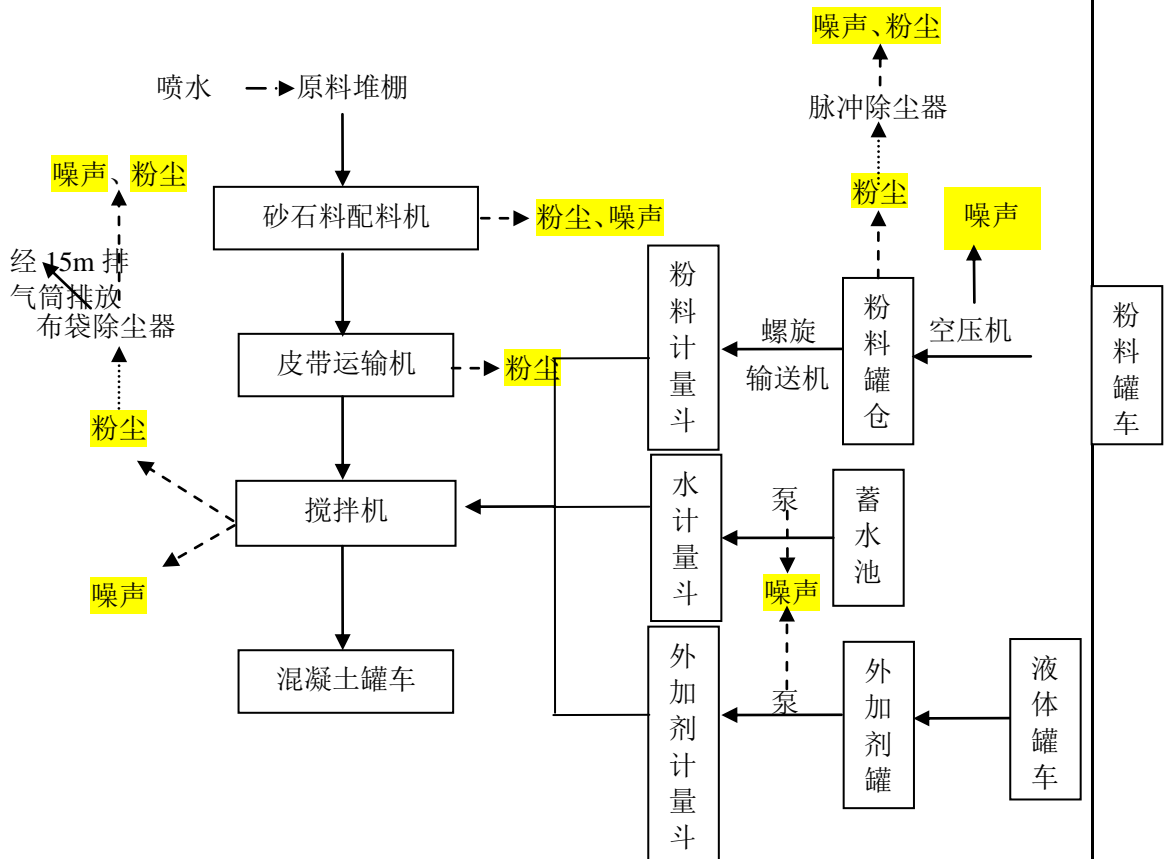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1、砂石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粉尘主要为卸料、堆存以及装载机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四周及顶部均设置彩钢夹心板封闭（一面留有进出料通道），顶部为彩钢瓦顶棚，顶棚设有雾化喷嘴喷水控尘，以此降低因物料堆存、中转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并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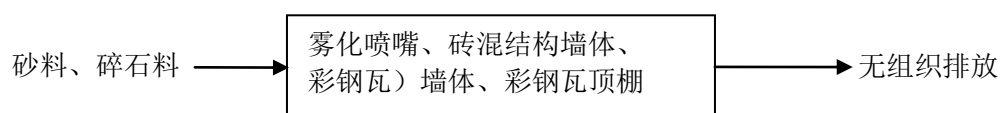


图 3-1 原料堆棚粉尘治理示意



图 3-2 原料堆场现状

2、粉料罐仓粉尘

项目粉料均由罐车用车载空压机送入相应罐仓内，进料过程采用无缝钢管，进料完成后立即将进料口关闭，因此无缝钢管进料口不会有粉尘外逸，但在仓顶泄压会有粉尘外逸，因此在每个粉料罐仓仓顶均设置一台滤芯式除尘器（共 8 台），每个罐仓粉尘经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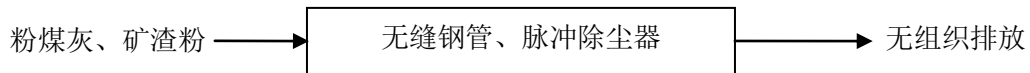


图 3-3 粉料仓粉尘治理示意图



图 3-4 粉料仓及脉冲除尘器

3、搅拌楼粉尘

本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2 条生产线搅拌楼颗粒物治理措施相同。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共 2 台），搅拌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放口离地高度为 26m 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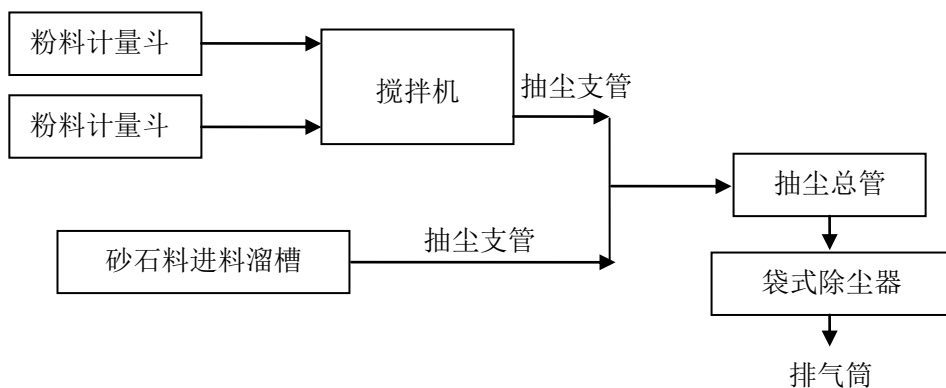


图 3-5 搅拌楼粉尘治理示意图

4、生产工序无组织粉尘

项目生产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砂石料配料机装料、皮带运输过程颗粒物及搅拌楼除尘系统未捕集颗粒物。砂石料堆场各设 1 条移动式喷水软管，喷水控尘；原料堆棚顶棚设置雾化喷咀；原料卸料点和倒料点设置雾化喷咀；每个配料仓均配套设置雾化喷咀，配料机均位于四周及顶部均采用彩钢板封闭的原料堆棚内；运输皮带转运点（即砂石料进料口）设置抽尘支管；皮带置于彩钢瓦封闭的通廊内；搅拌楼四周及顶部采用夹芯彩钢板封闭，通过这些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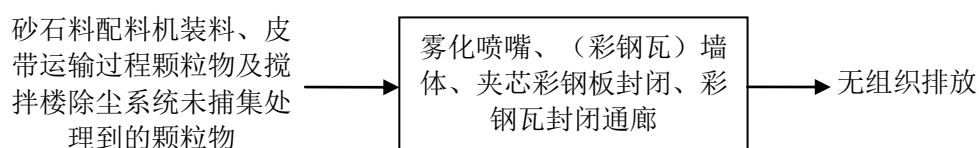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序粉尘治理示意图



图 3-7 封闭的厂房

5、交通运输扬尘

为控制运输道路扬尘，项目区内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加强路面维护，指派专人定期清扫。砂石料运输车辆底部及四周铺设

彩条布，顶部用篷布遮盖，不在大风天气进行运输作业。



图 3-8 车辆冲洗设备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原料堆棚渗滤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其中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项目车辆、地坪道路冲洗及搅拌用水，重复利用。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负责清运（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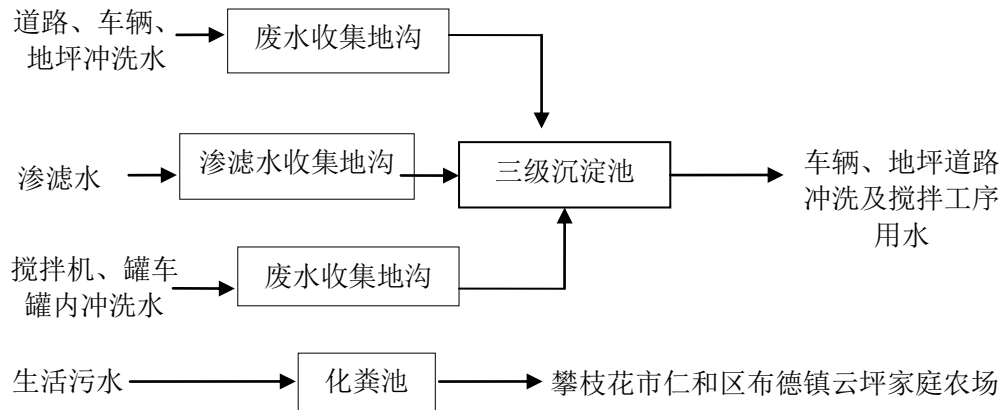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流程图



图 3-10 三级沉淀池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除尘风机、水泵、外加剂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装载机、运输车辆来往的交通噪声。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混凝土搅拌机	生产 工序	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中心合理布局；拌合楼采用彩钢夹心板封闭
拌合楼除尘风机		选择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风机设消声器，拌合楼采用彩钢夹心板封闭
空压机		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 润滑保养
水泵		安装减震垫，地埋式安装
装载机	交通运输 噪声	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降低车速、 禁止鸣笛
物料运输车辆		
混凝土罐车		
来往运输车辆		

四、固体废物

1、三级沉淀池沉淀渣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 0.4 万 t/a（干料）。沉淀渣定期打捞后，返回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2、除尘器除尘灰

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进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3、检验室废弃样品、边角料及混凝土弃块

本项目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产生量约 20t/a，作为原料使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约为 5t/a。生活垃圾经 3 个垃圾桶（50L/个，内衬垃圾专用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去向
1	三级沉淀池沉淀渣	4000	打捞沥水后，作为原料使用	0	作为原料 使用
2	检验室废弃样品 及检残	20	作为原料使用	0	
3	生活垃圾	5	袋装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 场处置	0	送生活垃 圾处理场
4	合计	4025	/	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名称	结论	
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p>(1) 废气：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治理后，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p> <p>(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依托源鑫峰水泥制品厂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夜间不生产，除东面厂界昼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要求。项目噪声能够实现超标不扰民，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轻微。</p> <p>(4)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p>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	项目拌合楼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粉料罐仓仓顶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砂石料堆场粉尘、砂石料配料、运输、转运工序粉尘，通过在砂石料堆场设移动式喷水控尘后，可得有效控制。项目区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依托源鑫峰水泥制品厂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金沙江。
	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夜间不生产，除东面厂界昼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要求。项目噪声能够实现超标不扰民，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轻微。
	固废	全部固废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微弱。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轻微，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攀枝花西区席草坪建设是可行的。</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4月10日，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攀枝花市攀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西环建[2015]6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西区席草坪,2015年4月2日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攀住规建函[2015]75号”文件出具了该项目选址意见，项目建设符合攀枝花市城乡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后，各项外排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在该址进行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A)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监测仪器基本信息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761、X762)	已检定 已校准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X206、X72A)	
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X503		
电子天平		X082、X985		
有组织废气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X152)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52312050023）。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时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分析、数据处理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水、气、噪声的质控要求进行。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流转。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6）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8、附件 9。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6-2，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项目区东面厂界处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采样 3 次
2#	项目区西南面厂界处		
3#	项目区西面厂界处		
4#	项目区北面厂界处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1#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采样 3 次
2#	2#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项目区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
2#	项目区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区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区北面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本项目主要经营生产出售商业混凝土，设计经营规模为年产 40 万立方米。 年运行 330 天，每天昼间正常生产 8 小时， 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量及生产负荷如下：</p>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生产量 (m ³)		1035			1031				
生产负荷		85.4%			83.6%				
验收监测结果: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p>									
表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项目区东面 厂界处	颗粒物	0.35	0.33	0.32	0.33	0.37	0.35	0.5
2#	项目区西南面 厂界处		0.37	0.27	0.35	0.35	0.32	0.33	
3#	项目区西面 厂界处		0.18	0.15	0.17	0.17	0.18	0.15	
4#	项目区北面 厂界处		0.25	0.27	0.23	0.27	0.23	0.25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标准限值 (0.5mg/m³) 要求。</p> <p>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p>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1#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1#)	2020年 12月10日	含湿量	%	2.9				/
			含氧量	%	20.8				/
			烟气流量	m ³ /h	3885	3985	4159	40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48	3129	3264	3147	/
			烟气温度	℃	21.8	21.4	21.5	21.6	/
			烟气流速	m/s	15.3	15.7	16.3	15.8	/
			颗粒物	mg/Nm ³	6.4	7.0	6.2	6.5	20
		2020年 12月11日	含湿量	%	2.8				/
			含氧量	%	20.9				/
			烟气流量	m ³ /h	3954	4012	4048	400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4	3145	3168	3139	/
			烟气温度	℃	21.7	22.0	22.4	22.0	/
			烟气流速	m/s	15.5	15.8	15.9	15.7	/
			颗粒物	mg/Nm ³	7.2	6.4	6.5	6.7	20
排气筒高度				m	15				/
2#	2#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2#)	2020年 12月10日	含湿量	%	3.1				/
			含氧量	%	20.9				/
			烟气流量	m ³ /h	1535	1573	1581	156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9	1251	1250	1243	/
			烟气温度	℃	17.2	18.7	20.4	18.8	/
			烟气流速	m/s	6.0	6.2	6.2	6.1	/
			颗粒物	mg/Nm ³	7.1	6.4	6.8	6.8	20
		2020年 12月11日	含湿量	%	3.4				/
			含氧量	%	20.8				/
			烟气流量	m ³ /h	1715	1614	1702	167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3	1262	1327	1314	/
			烟气温度	℃	20.5	22.9	23.6	22.3	/
			烟气流速	m/s	6.7	6.3	6.7	6.6	/
			颗粒物	mg/Nm ³	6.4	7.5	6.9	6.9	20
排气筒高度				m	15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20mg/m³）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昼间	昼间
1#	项目区东面厂界外 1m 处	59	59
2#	项目区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54	57
3#	项目区西面厂界外 1m 处	55	53
4#	项目区北面厂界外 1m 处	47	48
执行标准限值		2 类：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3、固废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打捞后原料使用。

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进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到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2) 废水

项目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道路及地坪冲洗用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项目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清运，废水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3) 噪声

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4) 固废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打捞后原料使用；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进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产生量约 $20\text{t}/\text{a}$ ，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排放限值中表 1 与表 3 的浓度限值，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涉及车辆、道路、地坪及设备冲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清运。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利用，无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打捞后原料使用；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进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微小。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见表 8-1。

表 8-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各污染物均满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同时也满足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收到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不合格情况,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四、建议

(1) 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2) 禁止“脏车出厂”，重视厂区内部和周边的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尽量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 [51040315020501]0002 号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西区席草坪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攀西环建[20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竣工日期	2014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6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天）	330			
运营单位	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400MA6210BK91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情况说明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执行标准函

附件 5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

附件 8 废气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生产情况说明